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21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游雅君

被告 蘇欽彬

蘇祓憂

蘇盈豪

蘇怡華

蘇欽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代位被告蘇欽明請求分割遺產，聲明請求：被告共同繼承被繼承人蘇湘澤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應按應繼分比例各1/4分割為分別共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蘇欽明繼承之遺產應繼分1/4計算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台幣9,153,821元（計算式： $36,615,283 \times 1/4 = 9,153,821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08,6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

## 附表

編號	財產種類	項目	權利範圍	價額 (新台幣)
1	土地	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○○段000地號	1/6	36,592,321元 (計算式：面積191平方公尺×1,149,497元/平方公尺×1/6 = 36,592,321元)
2	存款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山分行		4,679元
3	存款	台北富邦銀行建成 分行		231元
4	存款	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建成分行		18,052元
	總計			36,615,283元